

法學家 — 虞舜

國際扶輪 345 地區第十九任總監

中華扶輪史研究員 劉敬恒

2013 年 10 月 1 日



虞舜 (Lawyer Yu) (1912 年-1998 年)，中華民國法學家，原台北北區扶輪社社員。1968 年參與組織台北南區扶輪社，任創社社長(1969-1970-1971)。後於 1978-1979 年度擔任國際扶輪 345 地區總監，地理區域包括中華民國臺灣省北部(新竹以北包括宜蘭)、英國屬地香港、葡萄牙屬地澳門。

成立台北南區扶輪社

1968 年 7 月 18 日，台北北區扶輪社理事會決議呈請地區總監盧祺沃牧師 (Revd. Dr. Andrew Ben Loo) 輔導籌組南區社，盧總監敦聘前社長毛民初為總監特別代表負責籌組。北區社乃於八月份理事會決議公推社長張和鈞、前社長郝更生、趙常恕、林金殿等合組籌備委員會，共同協助籌組事宜。同時並請虞舜及程恩耀兩位加入南區社為基本社員骨幹，指導新社成立後之社務。籌備委員會經過社區調查與當地各行業界人士晤談研究，於 1969 年 1 月 31 日在統一大飯店香檳廳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，計到會有志扶輪運動工商界領導人士共三十餘名。第二次 2 月 7 日在同址舉行，有意加入南區扶輪陣容之準社員增加到四十餘名。其中有多位是資歷頗深前社員，其餘皆是對於扶輪運動具有濃厚興趣工商企業界傑出少壯派人士。因此經過幾次聚餐交誼，對於扶輪宗旨與精神瞭解神速，籌組在很短時間內完成。

1969 年 2 月 11 日台北南區臨時扶輪社正式成立，每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，在統一大飯店香檳廳舉行午餐例會。計舉行 19 次例會，經敦請前地區總監郭克悌、張申福、朱倚天、游彌堅，及台北各友社前社長張家昌、郭家盛、陳安祺、朱蔭松、吳運權、王詩箏、毛民初、郝更生、劉發克、王木發、趙常恕、林華新、姚文英等，分別蒞臨例會講解「扶輪知識」或專題演講。台北南區臨時扶輪社正式於 1969 年 5 月 1 日向國際扶輪申請加盟為會員。

1969年5月14日經國際扶輪理事會批准正式成為會員，授證典禮於7月1日下午6時，假座圓山大飯店金龍廳舉行。其時適逢台北北區扶輪社、台北東區扶輪社新舊職員交接典禮，故此合併舉行。

中華民國法學家

虞舜，字和孚，律師、法學家、報人。創辦臺灣《法令月刊》，是臺灣現存最早連續不間斷出版的法學刊物。

中華民國元年（1912年），虞舜生於浙江省鎮海縣（現今寧波市鎮海區）。早年赴上海求學，先後畢業於上海大夏大學（今華東師範大學）商學院會計系和上海法學院（今屬華東政法大學）法學專業。畢業後留上海從業，先後任上海公共租界執業律師、會計師。

1949年，移居臺灣，繼續律師執業。先後任臺灣省政府法律顧問、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委員、考試院典試委員等政府職務。

曾任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理事長；臺北律師公會第二、三、九、十、十三屆理事，第四、十一屆監事，第十二屆常務監事，第五、七屆常務理事。

1998年4月11日，在臺北去世。

《法令月刊》

1949年，虞舜在臺北創立《法令月刊》（The Law Monthly）。是臺灣最早創辦的、不間斷出版的法學刊物，對臺灣法律意識傳播、法理普及貢獻卓著。

虞舜創辦此法學刊物初衷是：

「鑑於政府方面標榜維護法統，厲行法治，以號召全國人民，然有關宣揚法令，探討法學之刊物，頗感缺如，余既夙習法律，執行律務，志趣所在，義不容辭。」

「民國三十九年十月，舜鑒於國家前途，繫於民主政治之實踐，而民主政治，則以法治為基礎。爰本書生報國之忱，在臺創辦法令月刊。」

虞舜營辦此刊頗費心力，竟然逝世於主編任內。2007年元月，《法令月刊》審稿和印刷交付臺灣世新大學法學院。

跟隨扶輪的足跡

長子虞彪（Jerry Yu），美國加州大學赫斯汀法學院（Hastings College of Law,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）法律學博士，律師；臺北市華南扶輪社第2屆（1986-1987）社長，後於1995-1996年度擔任國際扶輪3480地區總監。